

湖北省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政策分析及路径选择

黄新珍

【摘要】 文章从分析湖北省严峻的就业形势及大学毕业生就业特点出发，阐述了湖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不足，即政策缺乏针对性、对企业及毕业生吸引力不够、对困难家庭毕业生扶助效果不明显等，提出进一步开发基层就业岗位、制定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的政策、强化就业领域的宏观调控、调整高校专业招生结构等五项对策措施。

【关键词】 湖北省；大学生就业；政策；路径

【中图分类号】 F24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5024 (2009)11 — 0090 — 03

湖北省为中部欠发达省份，亦是教育大省，高校共75所。大部分高校毕业生选择到沿海发达省市就业，暂时留在湖北省就业的一些毕业生后来也会因为种种原因比如工资太低、升职发展环境欠佳而离开。湖北的教育投入与教育社会效益不成正比，究其原因不难发现，除了湖北经济基础薄弱、第三产业落后等客观因素外，还包括政策缺乏针对性，实施难度大、未结合各地方实际需要等因素。

一、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特点分析

1. 本科生就业率降低，考研通过率提高，整体就业持平。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应届毕业生就业问题比以往年份更为突出。仅以2008年度为例，武汉地区本科毕业生就业率滑至67.53%，同比下降6.59%，为2000年以来的新低。考研率破历史记录，达到21.54%。

2. 就业地点趋向深圳、上海等发达地区，本地就业率低于发达地区。近年来，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深圳就业的人数大幅上升，到北京、广州的略有升温，到上海的持平。2008年武汉地区毕业的大学生到深圳沿海省市就业达到5900多人。从就业城市类型来看，湖北省2008届大学毕业生对就业地域的期望不是完全理性的。大学毕业生最愿意去的是副省级城市和直辖市，最不愿意去的是区县。本地就业地区主要选择在武汉地区的人数占50%以上，远远高于到其他县市的就业率。

3. 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比率远高于到高校、医疗卫生单位的就业率。麦可思调查发现，2008年以来大学毕业生到企业的毕业生占到了84%；到高校、医疗卫生单位的就业率持续下滑。民营和个体企业也是湖北省2008届大学毕业生就业最多的雇主类型，雇用了37%的本科毕业生以及67%的高职高专毕业生。湖北省2008届大学毕业生就业最多的雇主规模首先是300人以下，其次是3001人以上；进入雇主规模300人以下的企业本科毕业生占到47%，高职高专毕业生为61%。广东民营和个体企业亦是广东省2008届大学毕业生就业最多的雇主类型，雇用了48%的本科毕业生以及60%的高职高专毕业生。

4. 不同专业就业差异大，农学专业就业率最高，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工商管理等专业就业率较低。湖北省2008届本科各专业大类中，农学毕业半年后就业率最高，为93%；法学（82%）相对较低。湖北省2008届本科生毕业半年后失业量最多的

【基金项目】 黄冈师范学院2009年校级重点研究项目“湖北省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财税金融政策研究”（批准号：09CA063）

【作者简介】 黄新珍，黄冈师范学院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财税政策、社会保障。（湖北黄冈 438000）

10 个专业人数占了本科失业量的43.0%，其中有5个专业同时也是2007 届大学毕业生失业最多的专业: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工商管理。而广东省经济类专业是就业率最高的，经济学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最高，达到93%。

5. 湖北省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偏低。湖北省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仅占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1.41%，其中只有0.21%的研究生、2.76%的本科生和0.53%的高职高专生选择自主创业。

6. 家庭阶层差异影响毕业生就业。研究发现，来自不同家庭阶层的湖北省大学毕业生在高考录取分数、就读学校、就业率、月平均收入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在就业数量上，来自退休人员家庭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处于弱势地位，其毕业半年后就业率低于来自其他高考分较低的家庭阶层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率。在就业质量上，来自农民工家庭的本科毕业生平均高考分相对较高，而毕业半年后月平均收入相对较低。

7. 湖北省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对民营企业、对薪资福利满意度最低。湖北省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对雇主的总体满意程度与全国相比低3个百分点，为67%。从雇主规模来看，在湖北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对规模在3001 人以上的雇主满意度最高。从雇主类型来看，“民营企业/个体”是湖北省2008 届大学毕业生最大的雇主，但本科毕业生对其满意度最低，仅为55%，远低于“中外合资/外资/独资”79%的满意度。毕业生对民营企业满意度最低的是薪资福利。

二、湖北省促进大学生就业政策分析

湖北省政府有关部门为解决大学生就业问题先后出台了多项应对措施，对保障毕业生就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些政策效果十分明显，比如：直接给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鼓励毕业生到基层、社区从事各种社会性服务等等。但是，针对湖北省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新特点，也有一些政策并未达到如期效果，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1. 湖北省就业政策概述。2009 年，湖北省教育厅印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公告》，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在税费等方面提供以下政策及优惠：

一是开发新的就业岗位，吸纳毕业生从事基层管理和服务工作，这些岗位大多数是行政机关基层服务，比如：公务员招考选调生、资教生等。2009 年，湖北招募4500 多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政策规定：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除薪酬或生活补贴外，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研究生招录加分及升学等政策，优秀大学生士兵可直接提拔为干部。参加“三支一扶”（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的高校毕业生按月发放生活补贴，每年另发400 元交通补贴；所在地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基本医疗保险。参加“三支一扶”年度考核合格者，由省财政按每人每年5000 元标准发给；具有两年以上基层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湖北省、市两级公务员，适当增加笔试成绩，进入考核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免费托管其户档关系。

二是鼓励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积极招聘大学毕业生，建立国有企业人才储备制度，鼓励高校及科研单位吸收大学毕业生从事教学辅导、科研辅导及学生工作。政策规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参与项目研究期间，享受劳务性费用和社保补贴，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工龄和社保缴费年限按有关规定合并计算。鼓励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毕业生参与研究。

三是建立专项帮扶资金，资助特困家庭毕业生顺利就业。根据湖北省教育厅要求，按照5—10 万元的标准，陆续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资金”，重点关注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机关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其报名费。对到乡镇及农村申请登记从事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的个人独资企业或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困毕业生，免收登记费用。参加职业培训者按每人每月150 元给予生活补助。对其中自主创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的特困毕业生，按每

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009年全省已资助1.5万名特困家庭毕业生顺利就业。

四是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财税、金融支持。湖北省为高校毕业生创业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注册登记优惠、金融贷款优惠、税费减免优惠和创业补贴优惠。

五是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民营和个体企业是湖北省大学毕业生就业最多的雇主类型，湖北省为此制定了鼓励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的政策，规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由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或贷款贴息。毕业生到企业就职，取消落户限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就业。企业招用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省内城市取消落户限制。

2. 湖北省促进大学生就业的公共政策分析。湖北省在促进大学生就业政策选择上运用了多种政策，从具体类型来看，湖北大学生就业政策包括市场规制政策、就业准入政策、招考录用政策、权利维护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创业扶持政策、社会保障政策、派遣接收政策、指导服务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等。各项政策实施效果不一，政策操作难易度存在较大差异。

（1）招录高校毕业生门槛相对高职高专学生过高，导致该类毕业生无法公平竞争。湖北省规定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岗位的招考条件必须是本科毕业生，专科生排除在外。招考录用高素质的毕业生就业对扩充基层服务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十分必要，但将所有高职高专学生排除在外，完全丧失竞争机会显然有失公平。

（2）政府提供就业岗位的能力有限，应大力开发企业接纳毕业生。从以上相关省份就业情况对比发现，制造业是大学生就业最多的行业。湖北省制造业就业率不仅低于发达地区，还低于四川省和河南省。与北京市的就业行业相似，文化体育业居多。而且，湖北省大学生就业大部分选择武汉等城市，在县市就业的人数极低。

（3）对企业招录毕业生监管不力，毕业生各种保障难以落实。湖北省各类企业是毕业生就业最多的部门，但据麦可思调查发现，湖北省毕业生就业的企业多为私企，规模不大。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低。在私企就业的毕业生工资及福利难以保障。

（4）缺少对贫困家庭的毕业生有效的就业扶助。政策中提出对贫困生建立专项就业资金，但对资金的具体用途未作具体说明，提出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免收各种报名费和登记费等等，作用不大。贫困生就业缺少的不仅是就业所需资金，更缺少的是机会和就业信息。政府在面向毕业生提供的各种就业岗位应该完全竞争，招聘时减少社会关系因素的影响。招聘的岗位完全择优录取，规范招聘程序和规则。政府有关部门应该指导监督各类学校、事业单位招聘录用大学生。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为贫困生提供公平的就业竞争环境。

（5）湖北省虽然对大学生创业提供了较多的税收、金融政策优惠，但对促进就业效果不明显。湖北省地处中部地区，经济还不够发达，适合大学生创业的环境尚不成熟，毕业生创业比率较低，成功率更低。政府每年用于扶持大学生创业的资金不少，但难以发挥作用。选择创业的大学生大都家庭经济实力较强，资金不成问题。少数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困难不得不选择创业，政府的资金优惠对创业者杯水车薪。所以，政府创业政策虽多，但对解决就业效果不明显。

三、促进湖北省大学生就业的路径选择及政策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进一步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思路是：以湖北地区的经济开发区为着力点，支持各类企业尤其是私营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开发政府基层管理服务岗位；建立更加有效的扶助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就业机制，重视对政策的监督落实。

湖北省积极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公共政策应选择以下基本路径：完善政策体系——引导就业观念和流向——继续开发基层服务管理岗位——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

1. 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体系,继续发挥政府在解决就业问题上的主导作用。目前,湖北省相继制定了多项政策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体系,尤其是政府开发的大量的基层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缓解就业难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还可以借鉴其他地区经验,要求各地区按生源的一定比例提供就业岗位,比如1 / 3。

2. 继续大力扶持自主创业,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和指导工作。针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政策扶持范围较窄、力度不足的问题,应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强化创业培训,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智力支持。

3. 强化就业领域的宏观调控,引导就业观念,均衡各地区之间的就业压力。湖北省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主要选择省会及副省级城市,而不愿去其家乡和中等城市,政府必须引导毕业生对就业地域进行理性选择。要重视对地区发展差别引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差别的调控,必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实行不同的扶持政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

4. 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政府应该发展地方经济,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吸引外资落户湖北,引进大公司和跨国公司,改善投资环境。

与发达地区相比,湖北省私营企业在吸纳毕业生比例上还有很大空间。广东省私营企业吸纳的本科生比率为48%,高于湖北省37%的比例,湖北省私营企业整体规模不大,水平不高,也需要通过招用高校毕业生来提高职工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

5. 按照市场需求,调整高校专业招生结构。各高校在专业设置上要按照市场需求确定,对于就业难的专业,加强招生调控和就业前的培训和引导,调控那些连续造成较大失业量的专业招生结构,并适当调整一些专业的在校生规模,可以较快地改善总体就业状况。

参考文献:

[1] 麦可思研究院. 2009 年湖北省大学毕业生就业报告[N]. 中国青年报, 2009 — 06 — 05.

[2] 黄新珍.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政策分析[J]. 当代管理科学, 2010, (6) .

[3] 王大山, 贺友斌. 走出去海阔天空——湖南农民外出劳务的现状与对策[J]. 学习导报, 2001, (5) .

[4] 蒋学毛, 李依仁. 世纪之交: 试解就业难题[J]. 中国劳动, 2000, (1) .

[5] 董辅. 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 宏观经济结构变动(序) [J]. 经济学动态, 2001, (2) .